

第三屆

一、依據：

民國 92 年 9 月 20 日中國地理學會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宗旨：

1. 激發高中生對地理科之學習興趣和潛能。
2. 提供高中生對地理科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
3. 選拔在地理科有成就之高中生予以鼓勵。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中國地理學會

指導單位：教育部協辦單位：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文化大學地理系、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系、嘉義大學史地系、臺北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新竹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臺中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臺南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屏東師範學院社會教育學系、花蓮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臺東大學師範學院社會教育學系

承辦單位：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

四、參賽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未滿二十一歲之在學高中職學生；以學校為單位，每隊由三位高中生與一位帶隊老師組成，唯每校至多二隊；帶隊老師之資格為參加學生之高中學校老師。

五、辦理日期：

民國 93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共一天。

六、辦理地點：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七、競賽項目及內容：

1. 本年度分兩階段考試：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第二階段為筆試及海報展示與現場問答。
2. 書面報告：請於 93 年 2 月 28 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到：106 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郵政 256 號信箱，中國地理學會收。書面報告資料經審查後，中國地理學會將於 93 年 3 月 13 日前於本學會網頁上公布通

過初審之隊伍，通過之團隊，才能參加 93 年 3 月 27 日之比賽。書面報告之規格請參考十二。

3. 筆試：分數占總分的 30% ；內容為高中一、二年級之地理課程。
4. 書面報告及海報展示：內容佔總分 50%；展示之海報請於競賽當天上午 08：30 前布置完成。海報展示之規格請參考十三。
5. 現場問答測驗：分數占總成績的 20% ；內容為海報內容及地理基本常識。分別由評審委員問問題，並當場回答。
6. 依據上述三項成績的總和，最後將選出若干組隊伍在評審委員面前報告，以決定前三名的名次。

八、書面報告與海報展示之評審標準：

1. 地理意義
2. 科學精神（態度）
3. 邏輯思考
4. 完整性
5. 學術與應用價值
6. 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
7. 研究紀錄簿及參考資料。

參展作品之學生有義務回答評審委員所提問有關參展作品之問題。

九、評審：

由中國地理學會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命題與評審委員會評審。

十、獎勵：

1. 團體獎取前三名，頒給獎狀及獎牌；優勝、佳作及入選若干名，分別頒給獎狀。
2. 個人獎以筆試成績為計算基準，取前三名，優勝、佳作及入選若干名分別頒給獎狀。
3. 第一名隊伍將成為西元 2004 年舉辦的國際地理學會會議與國際高中生地理奧林匹亞競賽儲備隊員（真正代表參加者還需與西元 2003 年之團體第一名從中甄選）。
4. 參賽得獎學生在申請升學各校地理相關科系時，本會將行文各系，建請優先考慮錄取。
5. 優勝隊前三名由學校主動荐請教育局給指導老師敘獎。
6. 本次競賽主辦單位得設特別獎以鼓勵同學之努力。

十一、報名日期：

請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前至中國地理學會網站

（<http://www.geog.ntu.edu.tw/geogsoc>）報名，報名費用每隊三千元（建議可向學校福利委員會申請或家長會申請），請於 12 月 31 日前用郵政劃撥

至戶名：中國地理學會，帳號：01110881。劃撥單背面請標註報名學校和老師，並請將收據影印及報名表傳真至 02-23691770 或 E-mail：
jmlin@dolphin.oc.ntu.edu.tw；jmlin 1996@yahoo.com.tw。

十二、書面報告規格：

1. 參賽學校須送書面報告送展表及書面報告各五份。
2. 書面報告之第 0 頁為送展表，如附件一（單獨使用一張，詳細填寫表格內容背面空白，勿印製任何文字）。書面報告之第 1 頁為封面頁，僅寫編號及作品名稱，如附件二；第 2 頁為摘要表，如附件三；第 3 頁始為內容，如附件四。書面報告內容之文字圖表不得超過一萬字（若須詳加說明請於說明書後另加附頁）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過程或方法、研究設備器材、研究結果、討論、參考資料及其他等，應與說明板內容一致。
3. 說明文字一律自左而右橫寫。
4. 書面報告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
5. 書面報告應由學生親自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書面報告作者，指導教師以指導其所服務學校就讀之學生為原則，不得代為製作，如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議處。
6. 書面報告配用之貴重或動態性儀具，請自行保管，評審結束後即自行攜回或派人照料，大會不負保管責任。展覽會結束後，所有作品由送展單位於規定時間內，自行派員拆卸領回，逾期大會不負保管之責。

十三、海報展示規格：

1. 海報規格：A1 size 海報 3 張，每張 A1 大小約為 80cm 長×60cm 寬。
2. 海報上僅列明參展題目，請勿書寫學校名稱、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

十四、本辦法為暫定草案，俟正式公告，將於網站上立即修改，不另行通知，請密切注意學會網站。

十五、如有問題，請儘量以 e-mail：jmlin1996@yahoo.com.tw 連絡，或請撥 02-23639090 或 02-23637874-135 詢問